

監 管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必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以開展經營活動。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重組完成後，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當中規定了公司的設立、公司結構及公司管理，其亦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如有其他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特殊法律，則以該等法律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規定了有關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的規則及規例。其設立及變更不受市場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約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修訂)(「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監 管

外商投資法對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的投資活動予以規管。投資活動包括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獲得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為外商投資提供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當中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例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的公平競爭及保護外商投資的知識產權。此外，國家應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如自由匯入和匯出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賠償、清算所得等。其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架構及活動應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合夥企業法》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2020年1月1日起將其原有商業組織形式保留五年。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因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無需辦理備案手續，而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其外國投資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發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國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而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國投資項目應歸為允許類的外國投資項目。該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及修訂，並被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取代。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版）》（「**負面清單**」）。其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並規定了外國投資的「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投資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許可，而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的任何禁止領域。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對國

監 管

內外投資同等對待的原則予以管理。根據負面清單，提供房地產行業軟件解決方案並非屬於「禁止」或「限制」類別，而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份額不得超過有關業務的50%（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及轉發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服務）。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通過明源雲採購，我們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採購信息。明源雲採購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涉及有償為房地產開發商及供應商提供採購信息，該等經營活動受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規限制。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法規框架，並將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7年7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等措施，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必須首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機構取得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主管行政機關責令改正及警告、處以罰款以及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

監 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取得ICP許可證。違規提供含有以下所列互聯網內容之一的：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的，將遭受處罰，包括追究刑事責任。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或傳播屬禁止領域的內容並須停止在其網站提供任何有關內容。有關部門可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者改正，情節嚴重的，可吊銷ICP許可證。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的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當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且該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質要求**」）。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在提出申請時須提交資格證明以取得工信部批准，而工信部對批文授予有極大酌情權，因為並無有關如何符合資質要求的具體指示及解釋。

2017年3月1日，工信部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服務指南**」）。根據服務指南，若任何外方投資者打算投資中國的電信業務，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去三年的年報、證明其符合資質要求的信服證據以及業務發展計劃。

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監 管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我們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亦收集自然人（為我們客戶的客戶）的若干個人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規。

信息安全

根據於2000年12月28日採納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利用互聯網傳播計算機病毒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利用互聯網造謠，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追究其刑事責任。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信息等若干信息至少60天，偵測、阻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發佈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對網絡安全審查作出了更詳盡規定。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進行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

監 管

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了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等。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都應當依法收集個人信息，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轉讓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法還載入了保護通過互聯網收集個人信息的原則，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採納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用戶的個人信息。其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且只能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收集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應妥善維護用戶的個人信息，有關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報告電信管理部門。

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範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

監 管

別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保障。特別是，i)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ii)不得將個人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iii)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iv)應當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作出解釋。

網絡服務提供者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戶的公民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依照刑法的規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罪定罪處罰。

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進行監管。

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依法履行以下義務：(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iv)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

監 管

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2019年3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以及於2019年11月28日發佈施行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辦法》，App經營者應當遵循合法、公正、必要的原則收集個人信息。只可收集與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個人信息，未經用戶明確同意，不得收集任何個人信息。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有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位於中國境內的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標準和程序。

監 管

根據於2000年6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2011年1月28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軟件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優惠政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規定，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待遇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軟件企業取得的即徵即退增值稅款，如退稅由企業專項用於軟件產品研發和擴大再生產並單獨進行核算，可以作為不徵稅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從收入總額中減除。

由於享受稅項優惠的軟件企業許可審批事項已取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規定，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和紅利等股權投資收入(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獲豁免繳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前提是該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監 管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該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符合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附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提供更清晰的指導方針並採用綜合評估方法來確定公司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而此為享受股息的優惠稅率所必須。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倘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利潤直接投資於不屬於禁止類並符合規定條件的投資項目，則該項目以遞延稅項付款政策管理且暫時免除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就加工、生產、銷售或服務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

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推行試點方案，就若干類服務產生的收入由營業稅改徵6%的增值稅。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監 管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先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分別進一步調整為13%及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納稅人須以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於1986年4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納稅人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當中還規定，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一律在銷售收入(或營業收入)中支付。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者存放境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監 管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交有效商業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及付匯業務。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外匯政策」），若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權獲授予合資格銀行。

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據此，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後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在中國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直接投資外匯政策，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合資格銀行（替代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

監 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託一名符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符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股權激勵計劃下股份所得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的外匯收入，須於分派予有關中國居民之前匯入中國代理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內。

與競爭及反壟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反壟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透過下列各項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iv)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v)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產品、新技術；(vi)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或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或(vii)法律規定或政府相關機構認定的其他行為，惟滿足反壟斷法項下有限豁免條件的協議除外。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 管

此外，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合法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政府相關機構認定的其他行為。對於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企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先後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必須作出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侵權人亦須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

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i)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ii)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iii)散佈虛假信息，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的；(iv)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及(v)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

監 管

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經營者的行為屬價格法所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吊銷營業執照。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經修訂，當中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書面、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遵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當中亦概述辦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許可使用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手續），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根據相關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關。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實體或個人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所登記的註冊商標及相關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訂明確規定，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註冊申請，應當予以駁回。

監 管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管理。「.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簽訂註冊協議。註冊手續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應載列僱傭期限、職務、報酬、紀律規章以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條件。對於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

監 管

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保險費，而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全部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到主管部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該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該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有責任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須在該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該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違反該等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該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實施。

與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區域或敏感行業的，實行主管部門的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符合相關規定的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 管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管理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報國家發改委核准。中國企業直接開展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備案。中國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或以上的大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的，有關中國企業應在實施項目前向國家發改委遞交報告，說明大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的詳情。中國居民自然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同樣適用。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企業對部分行業的境外投資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新聞媒體、房地產及酒店行業。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